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政财教字〔2020〕11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中国共产党镇康县委员会宣传部、镇康县文化和旅游局、镇康县教育和体育局: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临财教发〔2020〕22号)文件要求，现将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32.72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中国共产党镇康县委员会宣传部116.72万元，镇康县文化和旅游局56万元，镇康县教育体育局60万元。此款全部列入2020年“207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，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安排戏曲进乡村经费按照每个乡（镇）每年配送6场演出、每场演出补助5000元标准核定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按现行标准核定;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按

照每村 5 万元标准核定。

二、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，专款专用，并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2. 贫困地区戏曲进村项目绩效目标表

3. 2020 年中央电视节目无线覆盖（数字）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表

4. 2020 年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绩效目标表

5. 民族文化传承与开发行动基层公共文化活动补助绩效目标表

6. 农村免费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助绩效目标表

7. 农家书屋出版更新补助绩效目标表

镇康县财政局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0 年 4 月 20 日印发